

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：

（一）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（二）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；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在浙江省湖州市练市长城大道东1号会议室召开；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董事7名；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林祥主持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长城科技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长城科技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长城科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长城科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